

# 最新工程合同管理内容(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工程合同管理内容篇一

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水文地质勘探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关资料，是()的责任和义务。

a.发包人

b.设计单位

c.承包人

d.监理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发包方的责任与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水文地质勘探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关资料，是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工作缺陷责任期自()起计算。

a.合同签订日期

b.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c.实际竣工日期

d.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答案】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缺陷责任与保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 某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于6月1日向工程师送交了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于6月15日组织生产设备启动试车检验；6月18日试车完毕后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和设计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确认质量合格；工程师于6月20日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则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应为（）。

a.6月15日

b.6月1日

c.6月18日

d.6月20日

【答案】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实际竣工日。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考点精讲】

## 一、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对化石、文物的保护；
3. 出入现场的权利；
4. 场外交通；
5. 场内交通；
6. 许可或批准；
7. 提供施工现场，最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施工现场；
8. 提供施工条件；
9. 提供基础资料，并为准确性负责；
10.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1. 支付合同价款；
12. 组织竣工验收；
13.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二、进度控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2. 竣工日期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三、质量控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 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 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 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工程合同管理内容篇二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 2.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的指令。

#### 3.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4. 分包人的工作

(1) 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

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考点3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

## 工程合同管理内容篇三

(1)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的形式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2.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d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从第29d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工程合同管理内容篇四

整理好一些重点只是考点，这样才方便进行复习工作，以下是小编跟大家分享2018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知识点：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1. 一般认为，合同的形式可分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
2. 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以合同形式的产生依据划分，合同形式可分为[法定形式]、[约定形式].
4.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情形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当事人约定采用].
5. 《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的要求是以[不要式]为原则的。
6.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法定形式].
7. 《合同法》采用合同形式的不要式原则的理由是：[合同本质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市场经济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国际公约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电子技术对合同形式的影响].
8. 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意思的[载体].
9. 某施工合同，在施工任务完成后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发生纠纷，但双方一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应当认定该合同[已经成立].
10. 合同自由的重要体现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11. 合同的首要条款是[标的].

12. 施工合同中的数量主要体现的是[工程量的大小]

13. 对于强制性的标准，当事人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得低于该强制性标准].

14. 在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质量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则依[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则依[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地方标准，坝0依[企业标准]执行。

15. 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标准大多是[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16. 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否适当履行合同的依据是[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7. 合同当事人希望通过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则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因为仲裁是以[自愿]为原则的。

## 工程合同管理内容篇五

### 一、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资质

2001年7月1日起实行的、由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了专业承包序列企业的资质设二至三个等级，60各资质类别。

### 二、工程承包人(总承包单位)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3. 承包人的工作：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三、专业工程分包人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2.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人的工作

p2682.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